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靜宜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
傳真：04-22502376

電子信箱：moi35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6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110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4年10月21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471215700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為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並請依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將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- 四、另配合行政院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」，本重劃區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應採取土石減量及土方平衡原則進行規劃設計，避免土石外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測量科)

